

# 献县第二实验小学 学生轮流为学校题写“书法校名”

本报讯（记者 姚连红）近日，献县第二实验小学门口挂出一块新写的校牌。牌匾“献县第二实验小学”八个大字出自六年级学生张茗洋之手（图一）。一年多来，学校开设书法特色课，鼓励学生为学校写校名。目前，已有10余位学生的优秀作品被悬挂在校门口。

在献县第二实验小学的校门口一侧，一块手写书法校名格外引人注目。每到上学放学的时候，前来接送孩子的家长便围在牌匾前赞叹一番。

献县第二实验小学校长张红艳告诉记者，2021年9月，为了弘扬传统文化，学校专门开设了书法特色课。每周四下午，学校29个班级的师生会利用两个小时时间一起学习写毛笔字。学校聘请来专业老师通过大屏幕现场直播授课，学生们从一笔一画开始练习。经过多次培训的老师现场指导学生书写（图二）。



图一



图二

“我得想个办法，激发孩子学习书法的热情。”当年11月，张红艳向全校学生倡议，鼓励大家参与“我为学校写校名”活动。凡是优秀的书法作品，一经选中，会悬挂在校门口的玻璃牌匾上。爱好书法的张红艳打头阵，她精心写了一幅“书法校名”，第二天将其挂在了学校门口。

从那以后，学生学习书法的热情更加高涨。大家相互切磋，比着练习，共同进步。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，大家的书法水平显著提升。每隔一两个月，就有一幅新的手写校名由张红艳亲自挂在学校门口。“我写的校名能挂在学校门口，感觉特别骄傲和自豪。”学生张茗洋站在校门口和他写的校名合影留念。

“写一笔好字，让学生一生受益。”张红艳说，目前已经有10余名学生的作品轮流挂在校门口。她希望，大家在学习书法的过程中，感受到传统文化的魅力，活出精气神儿。

## 郊游野餐，别忘了把垃圾带走 “无痕露营”你做到了吗？

本报记者 马晓彤

随着天气变暖，不少市民与家人朋友在公园旁、河边附近支起帐篷，摆上美食，享受惬意的郊游时光。记者采访时发现，多数市民在野餐时会带走身旁的垃圾，做到“无痕露营”，个别市民却在野餐后随地扔垃圾，破坏了美景。

前几天，市民刘女士与朋友在市区运河附近的空地上搭起了帐篷。在地上铺了一块桌布后，刘女士将野餐的食物放在桌布上准备一会儿享用。像刘女士一样来野餐

的市民不少。在运河两岸，有各式各样的帐篷和野餐桌布，市民带着家人或朋友三三两两聚集在一起，享受着悠闲的时光。

刘女士的朋友还带了一个烧烤炉，他们在空地上架起烤炉烤串。吃饭时，刘女士拍下了一张大家举着啤酒饮料碰杯的照片。3个小时后，刘女士和朋友准备回家时，将食物包装袋和啤酒饮料罐装了起来，扔进了路边的垃圾桶。刘女士说，当天她看到很多市民离开时，都

主动将垃圾装好，几乎没有人将垃圾留在空地上。

市民李女士带着孩子去郊野公园附近野餐时，一个白色包装袋从远处飘到了李女士的野餐桌布上。“说实话，当时有点影响出游的心情。”李女士说。她在野餐时，发现身边有些市民随地扔纸巾、包装袋和烟头等，十分影响环境和放松心情，如果因为自己的行为破坏了环境，就不对了。”李女士说，有人直接把

烟头扔到草地上，也存在火灾隐患。

记者就此事采访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。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每到节假日市民出游增多时，他们都会发布文明出游的相关提示，倡导大家要文明出行。在巡查时，工作人员也会发现乱扔垃圾、破坏公共设施等行为。“希望市民在郊游踏青时，不要随地扔垃圾，随手带走产生的垃圾，共同爱护城市环境，文明出行。”工作人员说。

## 无证无牌还超员

献县一三轮汽车被查处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高志强 记者 苏少静）近日，献县查处一起无证驾驶无牌三轮汽车超员违法行为。

当天早上6点，在肃献路献县境内，献县交警大队民警对一辆未悬挂号牌的三轮汽车拦停检查时发现，这辆核载2人的车上实载8人，超载达300%，而且驾驶人张某也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据张某交代，他驾驶的车上搭载的都是同村村民，准备去河间盖民房。为了躲避检查，他们特意起早赶路，不料还是被民警查到。

民警对车上人员进行安全转运，对涉事车辆依法暂扣，并将驾驶员带回献县交警大队作进一步处理。

## 女孩将麻将塞入身体 医生采取措施取出

本报讯（记者 李圣哲）4月16日晚上11点多，沧州市中心医院妇二科医生孙丹值班时，接诊了一位患者：一名12岁女孩将一个麻将块塞进身体，无法自行取出。孙丹及时采取措施，将麻将块取了出来。

据介绍，这名女孩家住河间市，因好奇将一个麻将块塞进身体，之后难以自行取出。后来因为身体不适，她才告诉母亲。

当晚，孙丹在急诊病房接诊了这名女孩，很快将患者身体的异物完整取了出来。

孙丹提醒，孩子因为对自己的身体器官好奇，可能会将异物塞入身体，有的甚至是电池等具有腐蚀性的物品，非常危险。家长应多留意孩子的状况，并正确引导，一旦发现异常情况，要及时就医。

## 楼上管道堵塞 楼下车库被淹

法院：楼上住户与车库主人均须担责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宫海军 白红红 记者 刘冰梅）楼上下水道堵塞泡了楼下的车库。为此，车库主人起诉了楼上的6户居民。日前，盐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。最终，楼上6户居民与车库主人均需承担责任。

盐山的张某在自家小区购买了一处车库。车库上方是居民住宅，从一楼到六楼均有人居住。此前，因居民住宅的下水道堵塞，导致张某的车库“遭殃”，被水浸泡。此后，那里的下水道又堵了几次，而张某的车库也多次被淹。

对于自己遭受的损失，张某与楼上的6户居民进行了协商，但始终未果。于是，他将这6户居民起诉至法院，要求他们赔

偿维修费用及各项损失1万元。

盐山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根据民法典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，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，6户居民均未举证证明其未向下水道丢弃垃圾，按照法律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另外，张某在自家车库被淹后，本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因此张某在此事中也存在一定过错。

最终，对于相关维修费用，张某与楼上6户居民需均担。对于张某主张的其1万元的损失，因其未能提供相应证据，因此法院不予支持。

## 任丘市军庄村村民 麦田救起白尾鹞

本报讯（记者 崔春梅）近日，任丘市于村乡军庄村的马先生在麦田浇地时，在附近的沟里发现一只大鸟。那只大鸟嘴巴很尖，无力地拍打着翅膀，想飞又飞不起来。马先生担心它有伤，便把它带回家中。随后，马先生的侄子辗转联系到白洋淀生态野鸟志愿者团队负责人王晓晔。

王晓晔赶到现场后发现，这

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尾鹞。王晓晔仔细检查后发现，这只白尾鹞没有受伤，就是精神状态不太好。经过一晚上的“休整”，白尾鹞状态好了很多，在王晓晔特意为其提供的“休息室”内飞来飞去。“它体力恢复得很快。我们再观察两天，没有其他问题的话，我们会送它‘回家’啦！”看着飞上飞下的白尾鹞，王晓晔说。



近日，运河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养老院开展培训演练活动，提高医护人员的应急能力，预防和减少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。 陈晶晶 摄